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俞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